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  
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山東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收購名志新能源 70% 股權。名志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在該收購完成之前，名志新能源已與中電投融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中電投融和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投融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緊隨該收購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融資租賃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山東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完成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收購名志新能源 70% 股權。名志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並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免除於披露。

在該收購完成之前，名志新能源已與中電投融和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緊隨該收購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名志新能源（作為承租人）；及

(2) 中電投融和（作為出租人）。

期限： 固定期限 5 年

有關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應按承租人的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設施，然後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該等設備設施予承租人，承租人應向出租人支付相應的租金作為回報。該等設備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發電設備、變電站與配套設施、裝置和配件、電纜等設備或設施。

在融資租賃期內，設備設施的擁有權應當歸出租人所有。待融資租賃協議期限屆滿後，承租人應有權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設備設施。

定價： 承租人就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應付的總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費用（本金和利息）、手續費及有關指定租賃期完結時的名義貨價。定價按以下釐定：

(i) 承租人應付的本金額應為出租人為取得相關設備設施的擁有權所支付的金額；

(ii) 適用利率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對同期相同種類貸款指定的基準利率所調整的按同等比例作出相同方向的調整；及

(iii) 手續費應固定為未償還租賃本金額每年的 1%，並在首次提取日期及其後的周年日期按年度支付。

租賃費用（本金和利息）應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季度支付予出租人。

於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應付予出租人的累計未償還金額（包括租賃費用和手續費）約為人民幣 21,876,000 元（約相等於 24,859,000 港元）。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融資租賃安排使名志新能源能確保其生產設備設施的供應穩定可靠，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並擴大其融資渠道。本公司認為，在名志新能源的收購後繼續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名志新能源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批准繼續進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出租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中電投融和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四年，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的諮詢和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出租人／中電投融和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0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電投融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緊隨名志新能源的收購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融資租賃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投融和」或 「出租人」	指	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名志新能源與中電投融和於二零一七年就以融資租賃方式提供設備設施所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名志新能源」或 「承租人」	指	萊州市名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公司」	指	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8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田鈞，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汪先純，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